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2-18-0492



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2-18-0492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800000,1400000,52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 1 包

预算金额(元):228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采购。

包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 2 包

预算金额(元): 80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水污染监测设备采购。

包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 3 包

预算金额(元): 140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无人船及相关设备采购。

包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 4 包

预算金额(元): 52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无人机及环境执法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

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方式：0551-62379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0551-62220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信、周童、吕永辰

电 话：0551-6222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本章第 11.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期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3.4	交货地点	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3.6	免费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
1.3.7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p> <p>备注：</p> <p>（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集中地点： / 联系方式： /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联系方式：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形式	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 形式：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备注： (1) 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3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2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特别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7.4.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导致保证金不足中标价 2.5% 的，中标人须及时补足）。</p> <p>6.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3401014210003641 </td> </tr> </table> <p>备注：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3401014210003641
开户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3401014210003641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价格扣除标准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u>工业</u>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小型和微型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 <u>10</u> % 备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税收违法黑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12.3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评标时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的顺序进行，已在前面一个标包中标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2.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5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6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7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8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做好开标准备，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9	社保证明材料	<p>符合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12.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及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6)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响应/偏离表
-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 书面承诺函
- (11) 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免费维护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 多个标包的投标文件，须分标包制作、加密、上传、打印及递交。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3.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技术规格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费质保期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允许偏离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2.第 1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3.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3.2.3	1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得 2 分，共 24 项，满分 48 分。 备注：以响应/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8 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标包“▲”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3	投标人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包“▲”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3) 业绩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0-8 分
	4	质保承诺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 备注：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5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高，综合评价优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较高，综合评价良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3 分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综合评价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第 2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3.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3.2.3	1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得 3 分，共 16 项，满分 48 分。 备注：以响应/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8 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标包“▲”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3	投标人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包“▲”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3) 业绩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0-4 分
	4	质保承诺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 备注：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5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高，综合评价优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较高，综合评价良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3 分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综合评价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第 3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3.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3.2.3	1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得 3 分，共 17 项，满分 51 分。 备注：以响应/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1 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标包“▲”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3	投标人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包“▲”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备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3) 业绩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0-4 分
	4	质保承诺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 备注：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5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高，综合评价优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较高，综合评价良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3 分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综合评价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各种技术参数设定、软件的培训和应用、简单故障排除、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4 分

第 4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
3.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 2 位小数)。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3.2.3	1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得 3 分，共 16 项，满分 48 分。 备注：以响应/偏离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8 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标包“▲”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3	投标人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标包“▲”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 (1) 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同一业绩包含多个符合要求的产品不累计计分，仅计一次分； (3) 业绩中须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0-8 分
	4	质保承诺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不满一年不得分）。 备注：提供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0-2 分
	5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高，综合评价优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较高，综合评价良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0-3 分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美誉度，综合评价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供货及安装、培训、调试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供货及安装方案；</p> <p>2. 仪器的理论培训；</p> <p>3. 实际操作培训；</p> <p>4. 各种技术参数设定；</p> <p>5. 系统恢复方法与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逐项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保障措施；</p> <p>2. 维保方式；</p> <p>3. 维保内容；</p> <p>4. 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逐项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则评标委员会使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二、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如无人船（水下声呐探测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仪器设备采购。

三、技术规格书

1. 技术规格书前置说明：

(1) 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允许±5%误差。

2. 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作为评分项，按照评分细则得分；非**★**为普通参数，10 条及以上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第 1 包（大气污染监测设备）：

序	产品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
---	----	---------	----	----

号	名称		行业	
1	粉尘快速测定仪	<p>1.基本要求：采用激光散射法测量环境空气中 PM10/PM2.5 的浓度，同步测量环境空气温湿度</p> <p>2.PM10、PM2.5 测量范围：(0~999) $\mu\text{g}/\text{m}^3$，分辨率：0.1$\mu\text{g}/\text{m}^3$，准确度：$\leq\pm 15\%$ (或$\leq\pm 10\mu\text{g}/\text{m}^3$)</p> <p>3.温度测量范围：(-20~40)$^{\circ}\text{C}$，分辨率：0.1$^{\circ}\text{C}$，准确度：$\leq\pm 1^{\circ}\text{C}$</p> <p>4.湿度测量范围：(0~99) %RH，分辨率：0.1%RH，准确度：$\leq\pm 3\%$RH</p> <p>5.响应时间$\leq 10\text{s}$</p> <p>6.屏幕显示：强光下可见</p> <p>7.重量：$\leq 0.6\text{kg}$</p> <p>8.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满电条件下可测量时间超过 6h</p> <p>9.每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数据线 1 根、仪器箱 1 个</p>	3 台	工业
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1.检测因子：氧气 O₂/二氧化碳 CO₂/一氧化碳 CO/氨气 NH₃/可燃气体 LEL/挥发性气体 VOCs/二氧化硫 SO₂/硫化氢 H₂S/甲烷 CH₄/氢气 H₂</p> <p>2.检测范围分辨率检测原理： O₂: 0-30%VOL, 0.01%VOL, 电化学原理 CO₂: 0-20%VOL, 0.01%VOL, 红外检测原理 CO:0-1000PPM, 0.1PPM, 电化学原理 NH₃:0-100PPM, 0.01PPM, 电化学原理 LEL:0-80%LEL, 0.1%LEL, 催化燃烧 VOCs:0-2000PPM, 1PPM, PID 光离子 SO₂:0-100PPM, 0.01PPM, 电化学原理 H₂S:0-200PPM, 0.1PPM, 电化学原理 CH₄:0-80%VOL, 0.01%VOL, 红外检测原理 H₂:0-1000PPM, 0.1PPM, 电化学原理</p> <p>3.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采样距高大于 10 米，流量 800ML/min，单独开关按键操作开关气泵</p> <p>4.显示方式：3.5 寸 320*240 分辨率的大屏幕高清彩屏显示</p> <p>5.显示内容：实时浓度、报警、时间、温度、湿度、存储、通信、电量、充电状态、浓度单位、气体分子式等</p> <p>6.检测精度：$\leq\pm 2\%$ FS</p> <p>7.不确定度：$\leq\pm 1\%$</p> <p>8.线性度：$\leq\pm 1\%$</p> <p>9.电池容量：10800mAH 可充电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带过充、过放、过压、短路、过热保护功能</p> <p>10.使用环境：温度-40$^{\circ}\text{C}$~+70$^{\circ}\text{C}$；相对湿度：10-95%RH(无凝露)；</p> <p>11.通讯接口：标准 USB 充电与通讯，具有充电保护功能，支持</p>	2 台	工业

		<p>USB 热插拔、支持 RS232 通讯</p> <p>12.数据存储：标准容量 1 万条；支持本机查看、删除或数据导出，存储时间间隔任意设置</p> <p>13.日志记录：记录校准日志、维修日志、故障记录，传感器寿命到期提醒，下次浓度校准时间提醒功能。</p> <p>14.界面语言：中文或英文可设置，默认中文界面</p> <p>15.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 ExiaIICT4Ga</p> <p>★16.防护等级：IP66，防水溅、防尘（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微风风速仪	<p>1.测量指标：风速、环境温度、环境湿度、大气压、海拔一体式监测</p> <p>2.风速：0.4~40m/s，分辨率 0.1m/s，误差$\leq\pm(0.2\text{m/s}+2\%\text{测量值})$</p> <p>3.温度：-20°C~60°C，分辨率 0.1°C，误差$\leq\pm 1^\circ\text{C}$</p> <p>4.湿度：5~95%RH，分辨率 0.1%RH，误差$\leq\pm 3\%\text{RH}$</p> <p>5.海拔：0~3000m，分辨率 1m，误差$\leq\pm 15\text{m}$</p> <p>6.重量：$\leq 100\text{g}$</p>	3 台	工业
4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p>1.基本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三项参数一体化检测，检测过程自动记录、存储、生成报告</p> <p>★2.通过防爆认证（提供所投仪器防爆合格证书扫描件）</p> <p>3.主要检测指标：压力(-5000~5000) Pa，分辨率 1 Pa，准确度$\leq\pm 0.25\%\text{F.S.}$；流量(0~130) L/min，分辨率 0.1 L/min，准确度$\leq\pm 1.5\%$；同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p> <p>4.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主机和手操器分体式设计</p> <p>5.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geq 24\text{h}$</p> <p>6.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p> <p>7.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p> <p>8.主机重量$\leq 6\text{kg}$</p> <p>9.每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主机 1 台、手操器 1 套、蓝牙打印机 1 套、工具箱 1 个（接地线、减压阀、转换接头等）、储油桶 1 个</p>	1 台	工业
5	热成像仪	<p>一、探测器</p> <p>★1.1 探测器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p> <p>1.2 波长范围：7.5~14 μm；</p> <p>★1.3 热灵敏度$\leq 40\text{mK}$；</p> <p>二、镜头</p> <p>2.1 镜头视角：标配镜头（24×18°）；</p> <p>2.2 最小成像距离 0.5m；</p> <p>2.3 液晶显示屏：高清晰 4.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00×480 分辨率；</p>	3 台	工业

	<p>2.4 空间分辨率：不大于 0.68mrad；</p> <p>三、成像性能</p> <p>3.1 帧频：不低于 60Hz</p> <p>★3.2 聚焦：同时具备自动、手动，自动连续聚焦功能</p> <p>3.3 数字放大：至少 1-10 倍的数码连续变焦</p> <p>3.4 内置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内置目标照明灯</p> <p>★3.5 图像显示：具有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画中画、DSX 双光融合、DDE 细节增强</p> <p>3.6 调色板：12 种调色板可选（包含铁红、彩虹、白热、黑热等）</p> <p>四、测量</p> <p>★4.1 测温范围：-20℃~+600℃（可扩展到 1200℃）；可分量程段</p> <p>4.2 测温精度：±2℃/±2%读数，取绝对值大者</p> <p>4.3 测温方式：能设置 10 个可移动点、5 个可移动矩形区域、3 个圆形区域，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最低温，可移动线测温，等温分析，温差测量，具有声音报警和颜色报警，同时自动跟踪最高/最低温度点</p> <p>4.4 辐射率校正：可设定，0.01-1.0 可调，或者从预设菜单中选择</p> <p>4.5 环境温度校正：能自动根据输入的温度校正</p> <p>4.6 测温距离校正：根据输入的测试距离自动进行温度校正</p> <p>五、激光指示器</p> <p>5.1 激光指示器：安全激光二级，功率 1mW；</p> <p>六、图像存储</p> <p>6.1 影像存储：仪器内可存储全辐射红外影像并传输至记忆卡内</p> <p>6.2 数据传输接口：支持 USB，WIFI 或蓝牙可选</p> <p>6.3 红外图像文件格式：标准 JPEG 格式，带测温数据</p> <p>6.4 可见光文件格式：标准 JPEG 格式，对对应的红外图像自动关联/可进行标识</p> <p>七、环境参数</p> <p>★7.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2 跌落：热像仪应能承受跌落高度为 1000mm 的自由跌落</p> <p>八、接口</p> <p>8.1 语音注释：语音注释，随图像一同存储</p> <p>8.2 文本注释：能选择预设文本</p> <p>8.3 信号输出：HDMI 视频输出</p> <p>九、报警</p> <p>9.1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p> <p>十、物理特性</p> <p>10.1 整机重量：<1kg（含电池、标准镜头）</p>		
--	---	--	--

		10.2 存储卡：64G 及以上的 SD 卡 10.3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单个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6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p>1.检测功能：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p> <p>2.检测原理：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图像显示：仪器主机内置液晶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40\times160。</p> <p>4.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p> <p>5.浓度单位：设备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可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ppm、mg/m³ 及 $\mu\text{mol/mol}$。（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p> <p>7.★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 2kg。（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采样探头过滤器：可过滤颗粒物的尺寸不低于 5μm。</p> <p>10.具有软件 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p> <p>11.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满足本安防爆+隔爆设计，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 ib IIC T3 Gb；（提供仪器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p>12.★可通过 WIFI 连接本次招标中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的检测数据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检测数据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p> <p>13.每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分析仪主机，1 台 氢气发生器，1 个 储氢合金，2 个 专用挎包，1 个 安全防护箱，1 个</p> <p>14.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标项</th> <th>功能及参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条件</td> <td>环境温度:-10$^{\circ}\text{C}$~+45$^{\circ}\text{C}$；相对湿度：(0~95)%RH</td> </tr> <tr> <td>(2)</td> <td>准确度</td> <td>FID: $\leq 2\%$；PID: $\leq 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项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 $^{\circ}\text{C}$ ~+45 $^{\circ}\text{C}$ ；相对湿度：(0~95)%RH	(2)	准确度	FID: $\leq 2\%$ ；PID: $\leq 2\%$	1 台	工业
序号	指标项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 $^{\circ}\text{C}$ ~+45 $^{\circ}\text{C}$ ；相对湿度：(0~95)%RH											
(2)	准确度	FID: $\leq 2\%$ ；PID: $\leq 2\%$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量程范围</td> <td>FID: 0~50000μmol/mol; PID: 0~2000μmol/mol</td> </tr> <tr> <td>(4)</td> <td>★检出限</td> <td>FID: \leq0.5μmol/mol; PID: \leq0.5μmol/mol</td> </tr> <tr> <td>(5)</td> <td>重复性</td> <td>FID: \leq2%; PID: \leq2%</td> </tr> <tr> <td>(6)</td> <td>仪器平行性</td> <td>FID: \leq2%; PID: \leq2%</td> </tr> <tr> <td>(7)</td> <td>采样速度</td> <td>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额定为 0.5L/min。</td> </tr> <tr> <td>(8)</td> <td>★连续工作时间</td> <td>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geq3500mAh, 单个电池的连接工作时间\geq6 小时</td> </tr> <tr> <td>(9)</td> <td>★氢气气源</td> <td>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 连续工作时间\geq6 小时</td> </tr> </table> <p>注: 此表格中的量程范围、检出限、连续工作时间、氢气气源参数均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量程范围	FID: 0~50000 μ mol/mol; PID: 0~2000 μ mol/mol	(4)	★检出限	FID: \leq 0.5 μ mol/mol; PID: \leq 0.5 μ mol/mol	(5)	重复性	FID: \leq 2%; PID: \leq 2%	(6)	仪器平行性	FID: \leq 2%; PID: \leq 2%	(7)	采样速度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额定为 0.5L/min。	(8)	★连续工作时间	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 \geq 3500mAh, 单个电池的连接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9)	★氢气气源	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3)	★量程范围	FID: 0~50000 μ mol/mol; PID: 0~2000 μ mol/mol																							
(4)	★检出限	FID: \leq 0.5 μ mol/mol; PID: \leq 0.5 μ mol/mol																							
(5)	重复性	FID: \leq 2%; PID: \leq 2%																							
(6)	仪器平行性	FID: \leq 2%; PID: \leq 2%																							
(7)	采样速度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 额定为 0.5L/min。																							
(8)	★连续工作时间	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 \geq 3500mAh, 单个电池的连接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9)	★氢气气源	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7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p>1.油烟浓度测量范围 (0~30) mg/m³ 分辨率\leq0.1 mg/m³ 误差优于\pm5.0%</p> <p>2.采样流量 测量范围 (0.2~1.0) L/min 分辨率\leq0.001 L/min 误差优于\pm2.0%</p> <p>3.烟气流速测量范围 (0-30)m/s 分辨率\leq0.1m/s 误差优于\pm5.0%</p> <p>4.烟气动压测量范围 (0~2000)Pa 分辨率\leq1 Pa 误差优于\pm2.0%</p> <p>5.烟气静压 测量范围(-30~+30)kPa 分辨率\leq0.01kPa 误差优于\pm4.0%</p> <p>6.烟气温度 测量范围(-40-125)$^{\circ}$C \pm1.0$^{\circ}$C误差优于\pm3.0$^{\circ}$C</p> <p>7.烟气湿度 测量范围 (0-20) %分辨率\leq1% 误差优于\pm1.5%</p> <p>8.流量计前压力 测量范围(-30~0)kPa 分辨率\leq0.01kPa 误差优于\pm2%</p> <p>9.流量计前温度测量范围 (-30~99)$^{\circ}$C分辨率\leq1.0$^{\circ}$C误差优于\pm2.0$^{\circ}$C</p> <p>10.数据存储 \geq9999 组</p> <p>11.整机重量 $<$2.5kg</p> <p>12.工作电源 AC220V\pm10%, 50Hz,携带便携式电池。</p>	1 台	工业																					
8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p>1.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 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 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p> <p>2.★探测器类型: 制冷型二类超晶格探测器</p> <p>3.操作方式: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p> <p>4.图像调整: 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p> <p>5.气体增强显示: 气体增强模式;</p> <p>6.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 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p> <p>7.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60 秒语音记录;</p> <p>8.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 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 方便观察;</p> <p>9.★激光指示: 具有激光指示和测距功能, 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p>	1 台	工业																					

		<p>描件和软件操作界面截图)</p> <p>10.GPS 定位：显示屏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p> <p>11.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p> <p>12.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p> <p>13.★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4.★防爆等级：具有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IIC T4 Gc（提供仪器防爆合格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3 小时，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6.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p> <p>3.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055 1155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指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作温度</td> <td>-20℃~+50℃</td> </tr> <tr> <td>(2)</td> <td>存储温度</td> <td>-40℃~+70℃</td> </tr> <tr> <td>(3)</td> <td>工作波段</td> <td>3.2~3.5μm</td> </tr> <tr> <td>(4)</td> <td>分辨率</td> <td>≥320×256</td> </tr> <tr> <td>(5)</td> <td>热灵敏度</td> <td>≤10mk@25℃</td> </tr> <tr> <td>(6)</td> <td>★光辐照度</td> <td>≤5mW/mm²</td> </tr> <tr> <td>(7)</td> <td>制冷器运行噪声</td> <td>≤35dB</td> </tr> <tr> <td>(8)</td> <td>★显示屏尺寸</td> <td>≥4 英寸</td> </tr> <tr> <td>(9)</td> <td>显示屏分辨率</td> <td>≥800×480</td> </tr> <tr> <td>(10)</td> <td>启动时间</td> <td>≤5 min</td> </tr> <tr> <td>(11)</td> <td>★目镜分辨率</td> <td>≥800×600 (OLED, 可旋转)</td> </tr> <tr> <td>(12)</td> <td>可见光摄像头像素</td> <td>≥500 万 (CMOS, 带补光灯)</td> </tr> <tr> <td>(13)</td> <td>★手柄可旋转角度</td> <td>≥150 度</td> </tr> <tr> <td>(14)</td> <td>★显示模式</td> <td>在红外方式下，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多种伪彩色调色板可选）不少于 10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对比度和亮度</td> </tr> <tr> <td>(15)</td> <td>变倍</td> <td>1~8 倍连续数字变倍</td> </tr> <tr> <td>(16)</td> <td>视频存储</td> <td>SD 卡≥64G</td> </tr> <tr> <td>(17)</td> <td>外壳（长*宽*高）</td> <td>≤30cm×20cm×20cm(采用铝镁合金外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工作温度	-20℃~+50℃	(2)	存储温度	-40℃~+70℃	(3)	工作波段	3.2~3.5μm	(4)	分辨率	≥320×256	(5)	热灵敏度	≤10mk@25℃	(6)	★光辐照度	≤5mW/mm ²	(7)	制冷器运行噪声	≤35dB	(8)	★显示屏尺寸	≥4 英寸	(9)	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	(10)	启动时间	≤5 min	(11)	★目镜分辨率	≥800×600 (OLED, 可旋转)	(12)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500 万 (CMOS, 带补光灯)	(13)	★手柄可旋转角度	≥150 度	(14)	★显示模式	在红外方式下，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多种伪彩色调色板可选）不少于 10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对比度和亮度	(15)	变倍	1~8 倍连续数字变倍	(16)	视频存储	SD 卡≥64G	(17)	外壳（长*宽*高）	≤30cm×20cm×20cm(采用铝镁合金外壳)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工作温度	-20℃~+50℃																																																								
(2)	存储温度	-40℃~+70℃																																																								
(3)	工作波段	3.2~3.5μm																																																								
(4)	分辨率	≥320×256																																																								
(5)	热灵敏度	≤10mk@25℃																																																								
(6)	★光辐照度	≤5mW/mm ²																																																								
(7)	制冷器运行噪声	≤35dB																																																								
(8)	★显示屏尺寸	≥4 英寸																																																								
(9)	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																																																								
(10)	启动时间	≤5 min																																																								
(11)	★目镜分辨率	≥800×600 (OLED, 可旋转)																																																								
(12)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500 万 (CMOS, 带补光灯)																																																								
(13)	★手柄可旋转角度	≥150 度																																																								
(14)	★显示模式	在红外方式下，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多种伪彩色调色板可选）不少于 10 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对比度和亮度																																																								
(15)	变倍	1~8 倍连续数字变倍																																																								
(16)	视频存储	SD 卡≥64G																																																								
(17)	外壳（长*宽*高）	≤30cm×20cm×20cm(采用铝镁合金外壳)																																																								

	(18)	仪器防护箱	拉杆式防护箱,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注: 此表格中★参数均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单套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专用锂电池, 3 块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 1 套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 1 套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 1 套					
专用蓝牙耳机, 1 副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1 套					
安全保护箱, 1 个					

第 2 包（水污染检测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1	测距仪	1.放大倍率： $\geq 7X$ ★2.测距范围：0-1800m ★3.测距精度： $\leq 0.5m$ 4.物镜直径： $\geq 25mm$ 5.视场： ≥ 7 度 6.测距分辨率： $\leq 0.1m$ 7.显示：LCD 显示 8.出瞳直径： $\geq 3.6mm$ 9.防护等级： $\geq IP55$ 10.距离单位：至少有米和码 11.角度单位：度、百分比 12.目镜调焦方式：旋钮式屈光度调焦 13.重量： $\leq 350g$ 14.测量模式：扫描、远距 F、近距 C、普通模式。	3 台	工业
2	流量计	1.流量测量范围：0~40m ³ /S; 2.流量测量频次：3 次/秒; 3.液位测量误差： $\leq 0.5mm$; 4.流量测量误差： $\leq \pm 1\%$; 5.信号输出方式：蓝牙、USB，配套有专用的手机端数据采集 APP，可通过手机实现测量数据的远程分享，并可将每次的测量数据自动发送到客户指定的邮箱； 6.定位功能（选配）：支持 GPS 定位及北斗定位，可自动记录每次测量任务的地理位置信息； 7.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控操作，关键数据密码保护； 8.实时曲线显示流量变化趋势及液位变化趋势；	2 台	工业

		<p>9.高精度信号采集模块，24 位采集精度，测量数据真实有效；</p> <p>10.打印功能：自带有热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测量的数据，也可导出表格至计算机打印；</p> <p>11.手提箱式设计，整机重量轻，方便用户携带，防水等级 IP65。</p> <p>12.工作环境湿度：≤85%；</p> <p>13.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14.充电电源：AC 220V±15%；</p> <p>15.内置电池：DC 16V 锂电池,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72 小时，流量计内置智能化电源管理系统，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16.外形尺寸：≤400mm×300mm×110mm；</p> <p>17.整机重量：≤2.5Kg。</p> <p>★18.仪器具有计量评价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3	便携式水污染物检测仪	<p>1.★三通道测试仪，可同时接 pH、ORP、溶解氧（荧光法）、电导率 4 支传感器中的任意 3 支（提供各传感器及检测仪接口照片），同时测量、显示、记录。</p> <p>2.量程：pH: 0.00~14.00, ORP: -1250~+1250 mV, DO: 0.00~20.00mg/L, 电导率：10μS/cm~2000 mS/cm。</p> <p>3.准确度：pH: ±0.01, ORP: ±1 mV, DO: ±0.5%测量值, 电导率：±1%测试值</p> <p>4.自动识别传感器，即插即用；所有传感器自动记录类型、序列号、校准状态和传感器特定数据。</p> <p>5.可存贮数据超过 10000 组，存贮间隔可调，数据可导出</p> <p>6.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和自动读数功能</p> <p>7.探头具有电流隔离功能，能有效避免信号干扰</p> <p>8.每套仪器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主机 1 台、主机保护套 1 个、携带箱 1 个、pH 电极 1 支、溶解氧电极 1 支、ORP 电极 1 支、电导率电极 1 支</p>	3 台	工业
4	快检试剂包	<p>1.每套试剂包含 COD、氨氮、总磷检测包，每个项目检测包可检测次数不少于 50 次</p> <p>2.检测范围：COD:0~250mg/L, 氨氮:0~10mg/L, 总磷:0~5mg/L</p> <p>3.可直接测试使用无需进行消解等前处理操作，单次测量时长不超过 10min</p> <p>4.比色管独立包装，便于保存和携带</p>	4 台	工业
5	防爆相机	<p>1.★通过 IIC 级防爆安全认证；</p> <p>2.★一体化结构设计：本安型锂电池直接安装于相机机身内（无外接电源）；</p> <p>3.总像素数≥1610 万</p> <p>4.影像传感器:1/2.3 英寸型 CMOS</p> <p>5.光学变焦≥4 倍,动态缩放变焦≥10 倍</p> <p>6.显示屏:≥2.7 英寸 OLED 显示屏</p>	2 台	工业

		<p>7.★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C T6 Gb</p> <p>8.★防水 (≥25m) 防摔 (≥2m) 防冻 (-10°C)</p> <p>9.★自带嵌入式本安型 LED 闪光灯</p> <p>10.★提供 1080/60i 全高清动画拍摄, 声音不失真</p> <p>11.存储介质≥16G</p> <p>12.F=4.5mm 至 18mm</p> <p>13.电子快门+机械快门</p> <p>14.多点测光模式</p>		
6	相机	<p>1.★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p> <p>2.有效像素: 2420 万高像素</p> <p>3.★高清摄像: 4K 超高清视频 (2160)</p> <p>4.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实时眼部对焦</p> <p>5.对焦点数: 693 点</p> <p>6.快门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快门</p> <p>7.闪光灯类型: 外接</p> <p>8.测光方式: 多重测光, 中央重点测光, 点测光, 平均测光</p> <p>9.感光度: ISO 50-204800</p> <p>10.防抖性能: 5 轴防抖</p> <p>11.支持自拍功能、连拍功能、面部识别、录音/音频系统</p> <p>12.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 卡</p> <p>充电电池</p> <p>13.产品接口: Type-C, Mini HDMI, 3.5mm 音频口</p> <p>14.无线功能: 双频 WiFi</p> <p>15.支持麦克风/扬声器</p> <p>配件提供:</p> <p>相机 x1</p> <p>锂离子电池组 x1</p> <p>连接线 x1</p> <p>肩带 x1</p> <p>机身盖 x1</p> <p>电源适配器 x1</p> <p>产品说明书 x1</p> <p>保修卡 x1</p>	1 台	工业
7	▲便携式 XRF 重金属检测仪	<p>一、技术参数:</p> <p>1.重量 (含电池): 小于 1.6kg</p> <p>2.外观尺寸及特点: 小于 260 x 280x 110mm; 一体化设计, 坚固耐用, 高密闭性, 防水防尘抗冲击, 尤其适合野外使用。</p> <p>★3.激发源: 高性能微型 X 射线光管, 银靶材; 管电压最大 45KV; 管电流最大 80uA; 匹配功率不超过 2W, 降低辐射量保障使用安全。</p>	1 台	工业

	<p>4.探测器：高性能 Si-PIN(硅半导体)探测器；</p> <p>5.制冷：自动半导体制冷系统。</p> <p>6.系统电子设备：400 MHz ARM 11 CPU、300 MHz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80MHz ASICS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4096 多道分析器；可高速完成对分析数据的计算处理、存储、通讯和其它各项功能。</p> <p>★7.操作：触摸屏同时配备物理键盘辅助使用，防止在触摸屏故障时可通过物理键盘操作设备，从而不影响正常使用；</p> <p>8.语言：多种语言选择，包括简体中文操作界面。</p> <p>9.测试范围：土壤模式：Ba、Sb、Sn、Cd、Ag、Pd、Zr、Sr、Rb、Pb、Se、As、Hg、Au、Zn、W、Cu、Ni、Co、Fe、Mn、Cr、V、Ti、Sc、Ca、K、S 等；</p> <p>10.数据存储：储存数据、图谱超过 10000 组。</p> <p>★11.专用数据传输与处理程序：功能强大的 NDT 软件，可通过计算机进行上传下载。RS-232 数据传输/USB 接口或蓝牙无线传输，可直接向电脑或网络存储设备传输数据，并可与 GPS 联用。</p> <p>12.数据输出格式：ndt.xls/.csv/.txt/.TAB/.SHP/.GMT/.GML/.KML</p> <p>13.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内置固化的工业级操作系统，系统稳定，运算速度快；非 windows 之类商业级或个人级操作系统。</p> <p>14.集成方式：手持式集成，仪器全身一体化，便捷性高，更适合现场应用。不接 PDA，无中病毒的隐患，无数据安全风险。</p> <p>15.工作温度：可适应-10° C~50° C 的环境温度。</p> <p>16.电池：采用可充电的 6 芯组锂电池，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7.检测窗口：8mm。</p> <p>18.虚拟元素法：内置所有氧化物数据库，并能进行自动计算，例如设置 Al/Si 元素之间的比率、稀土氧化物总量自动计算；</p> <p>19.测量及显示：成分定性、定量分析及结果显示；显示光谱谱图；可自动显示检测数据的 1-4 倍 sigma 误差；</p> <p>20.CCD 摄像头：具有可视频 CCD 摄像头，便于对样品进行定位测量和图像记录。</p> <p>21.滤光片：2 个滤光片设置，可根据测量要求设置针对主范围和轻范围的测试通道时间。滤光片通道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更智能。</p> <p>22.标准片：标准片内置，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p> <p>★23.校正：仪器出厂前已充分校正，客户使用时无需再做校正；但仪器仍具有可建立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的功能，对于特定地区样品可得到更精确的数据。</p> <p>24.辐射剂量：X 射线辐射剂量 <1.0 μ Sv/h（提供检测机构出具</p>		
--	---	--	--

	<p>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5.辐射安全设置:a..密码保护;b.测试过程中有红色指示灯闪烁; c.前端无样品时, 2 秒钟自动停止测试</p> <p>每套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p> <p>手提箱 1 个</p> <p>仪器主机 1 台</p> <p>电池充电器 1 个</p> <p>可充电锂电池 2 块</p> <p>电源适配器 1 个</p> <p>密码锁 1 个</p> <p>触屏笔 1 只</p> <p>快速指南 1 份</p> <p>应用软件 1 份</p> <p>标准物质 1 套</p>		
--	---	--	--

第 3 包 (无人船及相关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1	▲无人船	<p>1.船体</p> <p>(1) ★具有自适应导航功能。异常情况, 自动返航;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具有自主导航、自主航行功能; 智能避障、智能姿态控制和无人艇状态监控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 ★三体 M 船型船型, 重心低, 航行稳;</p> <p>(8) 采用分隔封闭内舱设计, 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p> <p>(9) ★采用碳纤维材料制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 ★尺寸: 1.5-1.8m (长)×0.6-0.9m (宽)×0.3-0.5m (高);</p> <p>(11) 船体自重: ≤35kg (含标配电池, 不含设备);</p> <p>(12) 荷载能力: ≥23kg;</p> <p>(13) 满载最大吃水深度: 0.2m;</p> <p>(14) 抗风浪等级: ≥3 级风, 0.5 米浪。</p> <p>2.主控系统</p> <p>★含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软件(提供测绘无人船主控控制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 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p> <p>(2) 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任务指令;</p> <p>(3) 实时向地面基站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视频图像;</p> <p>(4) 实时向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p> <p>3.导航系统</p> <p>(1) ★采用 GPS 或北斗卫星定位, 高灵敏度陀螺仪; (提供第</p>	1 艘	工业

	<p>三方检测报告)；</p> <p>(2)高精度 GPS 接收器:水平定位精度 2.5 m,速度精度 0.1 m/s;</p> <p>4.数据、视频通信系统</p> <p>(1) 船只与地面基站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p> <p>(2) 船只与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p> <p>(3) 通讯距离: 基站通讯距离≥ 2 公里(在开阔地段)、遥控器通讯距离≥ 1 公里(在开阔地段);</p> <p>(4) 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p> <p>(5) 支持 4G 通讯。</p> <p>5.供电系统</p> <p>(1) ★采用双电动和智能管理。具有低电量提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续航能力: 负载 15kg 状态下, 1.5m/s 经济航速下, 续航时间≥ 8h; 负载 0kg 状态下, 2.5m/s 经济航速下, 续航时间≥ 4h;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电池更换方便;</p> <p>(4) 电池保护: 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p> <p>(5) ★电池规格: 不低于 33V/40Ah, 防水能力达到 IP6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电池容量: 2 块高密度锂电池, 不少于 80Ah (2*40Ah);</p> <p>(7) 充电电流: 不小于 10A;</p> <p>6.推进系统</p> <p>(1) ★1 个碳纤维+金属喷泵推进;</p> <p>(2) 推进器电机: 无刷直流电机;</p> <p>(3) 最高航速: ≥ 5m/s;</p> <p>(4) 喷泵推进器防水草防碰撞;</p> <p>7.避障系统</p> <p>(1) 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距离, 并采取避障措施;</p> <p>(2) 障碍物探测距离: 最大探测距离不少于 30m (探测距离长, 保障在高速行驶时, 能躲避障碍物);</p> <p>(3) 最多 10 个障碍目标识别;</p> <p>(4) 水平 90°, 垂直 20° 探测角度;</p> <p>(5) 毫米波雷达: 1 个。</p> <p>8.采样系统</p> <p>(1) ★不少于 4 路独立采样通道, 可按指定采样瓶、指定水量进行定瓶、定量采样;</p> <p>(2) 采样系统材料符合环保操作标准要求, 对样品不会造成 2 次污染影响数据;</p>		
--	--	--	--

		<p>(3) 采样深度 0.3m-0.5m;</p> <p>(4) 采样容量: 200 毫升至 8L 可调</p> <p>(5) 采样瓶数量 4 个, 单瓶容积 1.8L;</p> <p>(6) 蠕动泵流速不低于 1.8 L / min;</p> <p>(7) ★可按等比例进行混合采样;</p> <p>(8) 采样杆自动收放, 采样深度 0.5 m, 采样头滤网 20 目;</p> <p>(9) 具备自动反吹功能。</p> <p>9.任务载荷</p> <p>(1) 可搭载用户自备的多种厂家型号在线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搭载安装、拆卸方便可靠;</p> <p>(2) 配有数据采集模块接口: 不少于 2 个 RS-232 串型接口和 1 个网口, 可为仪器供电或数据传输。</p> <p>9.1 暗管探测系统</p> <p>暗管探测系统是由侧扫声呐及定位定向仪组合, 他可以精准定位暗管位置、暗管形状及大小。</p> <p>(1) 侧扫声呐及技术参数</p> <p>1) 工作频率: 900khz;</p> <p>2) 波束开角: 水平开角 0.2° 垂直开角 50° ;</p> <p>3) 分辨率: 横向 1.25cm, 纵向 0.003h (h 为量程) ;</p> <p>4) 信号形式: LFM/CW;</p> <p>5) 最大作用距离: 75m;</p> <p>6) 重量≤6kg;</p> <p>7) 尺寸: 不大于 105mm*637 (L*D) mm;</p> <p>8) 直流供电, 范围 18V-36V, 静态功耗≤6W, 发射时平均功耗≤15W, 瞬间发射功率≥500W;</p> <p>9) 通信接口为 100M 以太网;</p> <p>(2) 定位定向仪</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13 1114 2000"> <thead> <tr> <th colspan="3">GNSS 接收器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接收信号</td> <td colspan="2">GPS, GLONASS, 北斗, Galileo, QZSS7, IRNSS7</td> </tr> <tr> <td>通道数</td> <td colspan="2">300</td> </tr> <tr> <td>SBAS 跟踪</td> <td colspan="2">2 通道, 并行跟踪</td> </tr> <tr> <td>更新率</td> <td colspan="2">10Hz 标准, 50Hz 可选</td> </tr> <tr> <td>冷启动</td> <td colspan="2">40 秒 (无历书或 RTC)</td> </tr> <tr> <td>热启动</td> <td colspan="2">5 秒典型 (历书、RTC 和位置)</td> </tr> <tr> <td>航向修复</td> <td colspan="2">10 秒典型 (热启动)</td> </tr> <tr> <td>差分选项</td> <td colspan="2">SBAS, Atlas (L 波段)</td> </tr> <tr> <td colspan="3">定位精度</td> </tr> <tr> <td></td> <td>RMS (67%)</td> <td>2DRMS (95%)</td> </tr> <tr> <td>单点, 无 SA2</td> <td>1.2m</td> <td>2.5m</td> </tr> </tbody> </table>	GNSS 接收器规格			可接收信号	GPS, GLONASS, 北斗, Galileo, QZSS7, IRNSS7		通道数	300		SBAS 跟踪	2 通道, 并行跟踪		更新率	10Hz 标准, 50Hz 可选		冷启动	40 秒 (无历书或 RTC)		热启动	5 秒典型 (历书、RTC 和位置)		航向修复	10 秒典型 (热启动)		差分选项	SBAS, Atlas (L 波段)		定位精度				RMS (67%)	2DRMS (95%)	单点, 无 SA2	1.2m	2.5m	
GNSS 接收器规格																																							
可接收信号	GPS, GLONASS, 北斗, Galileo, QZSS7, IRNSS7																																						
通道数	300																																						
SBAS 跟踪	2 通道, 并行跟踪																																						
更新率	10Hz 标准, 50Hz 可选																																						
冷启动	40 秒 (无历书或 RTC)																																						
热启动	5 秒典型 (历书、RTC 和位置)																																						
航向修复	10 秒典型 (热启动)																																						
差分选项	SBAS, Atlas (L 波段)																																						
定位精度																																							
	RMS (67%)	2DRMS (95%)																																					
单点, 无 SA2	1.2m	2.5m																																					

SBAS (WAAS) 2	0.3m	0.6m
Atlas (L-band) 2,6	0.3m	0,6m
航向精度	<0.3°rms	
L-Band 信号接收规格		
频率	1530 至 1560MHz	
灵敏度	-130dBm	
卫星选择	手动或自动	
重新获取时间	15 秒 (典型值)	
通讯		
端口	1 个 RS232,1 个 RS422,1 个半双工 RS422(TX), NMEA2000	
波特率	4800-115200	
校正输入/输出协议	Atlas, Hemisphere GNSS 专有, RTCM v2.3 (DGPS)	
数据输入/输出协议	NMEA 0183, NMEA 2000, Hemisphere GNSS 二进制	
时间输出	1PPS, CMOS, 低电平有效, 下降沿同步, 10kΩ, 10pF 负载	
功率		
输入电压	9-36 VDC, 反极性操作	
反极性保护	是	
环境		
工作温度	-40°C 至 +70 (-40°F 至 +158°F)	
存储温度	-40°C 至 +85°C (-40°F 至 +185°F)	
湿度	95% 无冷凝	
振动	IEC60945 第 8.7 节	
防护等级	IP66/IP69	
机械		
外形尺寸	66.9*20.9*12.2cm	
重量	2.1KG	
状态指示 (LED)	电源, GNSS 锁定, 航向	

9.2 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1) 无人船巡检系统要求无人船能搭载水质在线监测仪, 可以监测常规六参数, 即温度、PH、电导率、溶解氧、氨氮、COD。要求仪器搭载安装拆卸方便可靠; 监测数据真实客观, 监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基站进行记录、存储、处理。

2) 无人船配有数据采集模块接口, 并可为仪器供电或数据传输。

(1) 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p>1) 温度传感器: PT100; 量程: 0—60℃; 精度: 0.1℃; 分辨率: 0.1℃;</p> <p>2) ph 传感器: 固态电极; 量程: 0-14; 精度: 0.1; 分辨率 0.01;</p> <p>3) 电导率传感器: 两电极; 量程: 0.01~2000 μ s/cm ; 精度: 2%; 分辨率: 0.1 μ s/cm;</p> <p>4) 溶解氧传感器: 荧光猝灭; 量程: 0~20 mg/L (最大 45mg/l); 精度: 0.1mg/l; 分辨率: 0.01mg/l;</p> <p>5) 氨氮传感器: 离子选择电极; 量程: 0-500mg/l ; 精度: 3%; 分辨率: 0.01mg/l;</p> <p>(2) COD 在线监测仪</p> <p>1) COD 传感器是紫外吸收法 COD 传感器, 可测量 COD、浊度参数</p> <p>2) 双波长传感器采用两路光源, 一路 254nm 紫外光, 一路 365nm 紫外参比光, 能自动消除悬浮物质的干扰, 从而实现更稳定可靠的测量值。</p> <p>3) 供电: 12VDC</p> <p>4) 数字传感器: RS-485 输出, 支持标准 MODBUS RTU 协议</p> <p>5) 自动对浊度干扰进行补偿</p> <p>6) 带有自清洁刷, 可防止生物附着</p> <p>7) 尺寸: $\leq \Phi 60 \times 185$ mm</p> <p>8) COD 量程: 0.75 to 350mg/L ; 精度: <5% equiv.KHP; 分辨率: 0.01mg/L;</p> <p>10.实时视频传输系统</p> <p>可实时回传水面视频图像至地面基站并显示。</p> <p>11.智能遥控器</p> <p>★智能手持遥控器设备和软件(提供无人船智能手持遥控类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 遥控无人船行驶;</p> <p>(2) 用遥控器编辑工作任务;</p> <p>(3) 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 即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经纬度、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p> <p>(4) 随时监控, 可随时中断或改变无人船工作任务;</p> <p>(5) 与地面基站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p> <p>(6) 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 \geqIP64;</p> <p>(7) 电池续航时间: \geq12h;</p> <p>(8) 遥控距离: \geq1Km;</p> <p>(9) 重量: \leq1 kg;</p> <p>(10) 摇杆方式: 电阻式;</p> <p>(11) 摇杆范围: 360 度;</p>		
--	--	--	--

		<p>(12)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p> <p>12.地面控制基站</p> <p>★含地面控制基站无人船控制系统软件(提供无人船控制类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 任务编辑</p> <p>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进行存储和管理； 可自动规划、生成(等间距)路径点和工作边界,并可手动或自动规划路径； 可在任意路径点进行工作任务设置； 编辑好的任务可以保存、修改、管理、载入； 界面图文并茂、直观、易操作。</p> <p>(2) 遥控无人船</p> <p>在超视距情况下,可通过视频手动操纵无人船行驶；编辑、发送手动工作或采样命令。</p> <p>(3) 无人船系统状态监控与显示</p> <p>在卫星地图上显示无人船平台的位置、船头朝向、工作状态、经纬度、行驶路径、显示无人船平台剩余电量、基站电量、航速； 可发出无人船低电量警报； 实时显示无人船搭载的监测仪器的检测数据； 检测无人船到障碍物的距离； 无人船的摄像头所拍摄的高清视频图像； 无人船任务完成状态,含任务已完成的百分比、剩余时间预计等项目。</p> <p>(4) 数据存储系统</p> <p>可整理、存储无人船工作日志； 常规工作任务存储及反复调用、历史工作数据的存储。</p> <p>(5) 接收和发送无人船信息；</p> <p>(6) 与遥控器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p> <p>13.移动工作包装箱</p> <p>容纳船体以及船体其它配件,方便运输,能做到对船体以及船体其他配件的防压、防震、防雨淋的保护,便于长期使用。</p>		
2	探地雷达(暗管探测仪)	<p>(1) 可在施工现场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处理,数据采集软件可同时支持电脑和手持端操作系统</p> <p>(2) 暗管探测仪主机与双频屏蔽天线(250MHz+700MHz)为一体设计,确保雷达主机的稳定性和操作方便性</p> <p>(3) 采用超长伪随机脉冲编码技术,运用软件控制的全数字化设计,并增加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p> <p>(4) A/D 为 24 位</p> <p>(5) 采样频率: 100k、200k、250k、285k、400kHz、800kHz</p> <p>(6) 分辨率: < 2 ps</p>	2 台	工业

	<p>(7) 时窗范围：5ns~1us，可选；有效探测深度可达 8 米</p> <p>(8) 增益设置功能：用户可自动或手动进行增益调节，且增益曲线可以分 16 段现场调节</p> <p>(9) 测量方式：逐点测量、距离触发测量、连续时间测量可选</p> <p>(10) 显示方式：伪彩图、堆积波形或灰度图</p> <p>(11) 可动态调试雷达波形参数：如时窗、采样点数、发射延时、低通滤波、带通滤波、FIR 滤波、IIR 滤波等</p> <p>(12) 数据传输可同时支持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两种方式</p> <p>★(13) 供电方式为内置锂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可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p> <p>(14) 数据实时存储和事后回放或打印输出；</p> <p>(15) 具有现场光标回拉定位功能，方便现场管线定位；</p> <p>(16) 可采用任何具有无线功能的设备作为显示、处理、及存储单元，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p> <p>(17) 系统采样点数：256、512、1024、2048、4096、8192、16384、32768</p> <p>★(18) 水平距离标记：手动、测量轮自动标记或者软件标记。测距轮最小采样间隔可达 0.5cm，同时在采样点数 1024 点、测距轮采样间隔 1cm 时推车行进速度最大可达 10km/h</p> <p>(19) 主机内置高精度定位模块和收发一体电台，静态精度可达 2.5mm，定位输出频率 1Hz~20Hz，可实时显示测量地点的地理位置等信息，并将各类管线信息（管材、水平位置、深度以及定位坐标）自动统计生成报表；配套的采集软件中可内嵌地图实时显示位置和探测轨迹</p> <p>(20) 采集软件保存的数据无需任何格式转换，可直接导出数据处理软件中处理和生成三维雷达图像</p>		
--	---	--	--

第 4 包（无人机及环境执法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行业
1	无人机环境执法监测设备	<p>1) 无人机飞行器</p> <p>1. 机体展开尺寸：≤1720×1620×610mm；</p> <p>2. 轴距：≥1450m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机臂构造：便携插拔式；</p> <p>4. 标准载荷巡航速度：0~8m/s；</p> <p>5. 最大飞行速度：≥15m/s；</p> <p>6. 最大抗风能力：≥7 级；</p> <p>7. 最大起飞高度：≥5000m；</p> <p>8. 巡航距离：≥10km；</p>	1 台	工业

	<p>9. 最大载荷：$\geq 12.5\text{Kg}$；</p> <p>10. 续航时间：$\geq 40\text{min}$；</p> <p>★11. 防护等级：防水防尘$\geq \text{IP65}$，抗震：$< 1\text{G}$（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 动力：高性能外转子无刷电机；</p> <p>13. 动力系统：锂聚合物电池；</p> <p>14. 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p> <p>15. 悬停精度（GPS 兼容北斗）：垂直方向$\pm 0.3\text{m}$，水平方向$\pm 0.2\text{m}$；</p> <p>16. 多种控制模式：手动增稳、自动起飞/落、姿态稳定/GPS 姿态稳定；</p> <p>17. 安全性控制：一键返航、失控返航、低电量报警、数据黑匣子、低电压返航；</p> <p>18. 前置高清相机；</p> <p>★19. 无人机具备水面迫降防沉设计（提供实物图片）；</p> <p>★20. 无人机具备喊话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多功能红外热成像仪</p> <p>①基础参数</p> <p>1. 存储卡类型：Micro SD 卡（单卡）；（包含但不限于）</p> <p>2. 工作温度：$-10\sim 45^{\circ}\text{C}$；</p> <p>3. 存储温度：$-20\sim 70^{\circ}\text{C}$；</p> <p>4. 视频分辨率：$\geq 1080\text{P}$。</p> <p>②可见光参数</p> <p>1. 总像素≥ 230 万；</p> <p>2. 镜头：≥ 30 倍光学变焦镜头 F6~180mm；</p> <p>3. 光圈：1.5~4.3；</p> <p>4. 视场角(水平)：$61\sim 2.3^{\circ}$；</p> <p>5. 图像存储格式：JPEG（包含但不限于）</p> <p>6. 视频存储格式：MP4（包含但不限于）</p> <p>7. 透雾：电子透雾+光学透雾（自动开启）；</p> <p>8. 曝光模式：自动曝光；</p> <p>9. 分辨率：$\geq 25\text{Hz}$ (1920×1080)；</p> <p>10. 电子快门：$1/3\sim 1/30000$ 秒；</p> <p>11. 指点变焦范围：1~30 倍光学。</p> <p>③热成像参数</p> <p>1. 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红外微测辐射热计；</p> <p>2. 分辨率：$\geq 640\times 480$；</p> <p>3. 灵敏度：$\leq 60\text{mk}@300\text{k}$；</p> <p>4. 帧频：$\geq 50\text{Hz}$。</p> <p>④云台参数</p>		
--	--	--	--

	<p>1. 角度抖动量：±0.008°；</p> <p>2. 可控制转动范围：俯仰：+70°至-90°；航向：±160°；</p> <p>3.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75°至-100°航向：±175°；滚转：+90°至-50°；</p> <p>4. 最大控制速度：俯仰：120°/s；航向 180°/s；</p> <p>5. 智能目标跟踪：支持。</p> <p>3) 遥控与视频回传</p> <p>1. 最大航点数：99 个（均可附着兴趣点和拍照、摄像、拉近/拉远等附着动作）；</p> <p>2. 提供在线航线任务规划及航线存储服务功能；</p> <p>3. 支持第三方航线格式：KML；</p> <p>4. 支持视频与航迹数据的直播、存储、回放功能；</p> <p>5. 视频压缩编码格式：H.264；</p> <p>6. 支持照片原画质传输；</p> <p>7. 吊舱控制、飞机控制等远程控制功能；</p> <p>8. 支持在线地图；</p> <p>9. 支持人员权限管理；</p> <p>10. 支持民航局管控数据云交换；</p> <p>11. 支持禁飞区解禁证书；</p> <p>12. 支持视频分享；</p> <p>13. 支持安卓 APP 客户端、B/S 架构 WEB 客户端；</p> <p>14. 支持第三方二次开发接口，需附带详细接口文档；</p> <p>15. 支持安卓 APP 客户端、B/S 架构 WEB 客户端、C/S 架构地面站客户端；</p> <p>16. 支持虚拟摇杆功能，可脱离遥控器实现吊舱及无人机的远程操控；</p> <p>★17. 系统符合以下规范及标准：《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需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18. 5G 网络条件下，端到端视频传输延时极小值≤300ms（1080p@30FPS）；</p> <p>19. 5G 网络条件下，测控数据传输延时极小值≤20ms；</p> <p>20. 入网模式：4G/5G(SA/NSA)；</p> <p>21. 空中入网最大高度：300m；</p> <p>22. 视频接入与供电接口：DJI-OSDK；</p> <p>23. 视频编码：H.264；</p> <p>24. 视频参数：1920x1080p@30fps；</p> <p>25. 工作温度：-20℃-50℃；</p> <p>26. 工作湿度：≤80%RH(55℃)；</p> <p>27. 重量：≤120g；</p>		
--	--	--	--

	<p>28. 功耗：$\leq 5W$；</p> <p>29. 尺寸（长宽高）：$\leq 100 \times 80 \times 16mm$。</p> <p>4) 机载气体分析仪</p> <p>1. 测量组分：温度、湿度、压力、颗粒物（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硫化氢、氨气、甲硫醇、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总量；</p> <p>2. 检测精度：ppb/微克级；</p> <p>3. 采样方式：泵吸式；</p> <p>4. 可用量程：$0 \sim 500 \text{ ug}/m^3$，$0 \sim 10000 \text{ ug}/m^3$ 可选；</p> <p>5. 时间分辨率：$100ms \sim 1s$ 可调；</p> <p>6. 支持北斗或 GPS 定位系统</p> <p>7. 具备可热插拔供电模块，机载气体分析仪不使用无人机供电，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时间$\geq 4h$；</p> <p>★8. 数据准确度：计量验证以 SO2 计误差$\leq \pm 2\%$，重复性$\leq \pm 0.2\%$，提供校准报告扫描件；</p> <p>9. 其他接口：支持 Mic-usb, type-c, XT30 端供电，能够无缝接入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p> <p>★10. 无人机载气体分析仪具备防爆合格认证，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p>11. 支持通过加密的无线或有线数据链路，将带有地理信息标记的污染物浓度信息实时传输至数据分析软件；</p> <p>★12. 产品采用国产先进的算法芯片，提供通用软硬件适配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3. 考虑到旋翼的气流扰动，气体分析仪搭载无人机的安装方式应为上置云台；</p> <p>★14. 防护能力：机载气体分析仪具备 IP45 防水防尘能力，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实时显示系统的工作状态，包括地理位置信息、飞行移动速度、通信连接、海波高度、故障提示等；</p> <p>16. 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在信号中断或无网络区域数据本地化保存，待联网之后可以将失联数据及时补传至客户端，避免监测盲区；</p> <p>17. 实时生成三维点云污染物浓度分布热力图。用户可以在三维空间内改变视角。如果用户点击其中的某个采样点，应显示该采样点的精确经纬度与相对高度信息。三维视图同时显示垂直高度、经纬度等信息；</p> <p>★18. 配套应用客户端具备监测监控趋势分析情况管理功能，及进行统计分析管理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9. 无缝接入卫星及气象数据，达到监测地点 GIS 系统实时模拟</p>		
--	--	--	--

		<p>风场显示，实时查看监测设备周边的风速风向等信息；</p> <p>20. 无缝接入国内空气站等数据，以便系统观测、预测、溯源；</p> <p>21. 系统具备 SLAB 模型下污染扩散的人工智能判断功能。</p> <p>5) 采样单元</p> <p>1. 材质：碳纤维+有机玻璃+铝合金；</p> <p>2. 采样器重量：≤1.5KG；</p> <p>3. 支持单次采样容量：≥2.5L；</p> <p>4. 采样器主体尺寸：≤114mm*112mm*70mm（长宽高）；</p> <p>5. 收放时间：≤45 秒；</p> <p>6. 遥控距离：≥1km；</p> <p>7. 最大载重：≥8kg；</p> <p>8. 供电：具备独立电源供电 12~24V；</p> <p>★9. 定深采水：取水器搭载智能芯片，可设定绳索长度，并实时回传绳索状态，控制采水深度（提供证明材料）；</p> <p>10. 绳索长度：≥5m；</p> <p>11. 信号连接时间：≤3 秒；</p> <p>12. 最大功耗：30W</p> <p>★13. 具备承重感应功能，能够识别载重状态，避免空载和超重载荷造成的电机损耗（提供证明材料）；</p> <p>★14. 采样罐非挂钩设计，具备防止采样容器摆动结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具有防绞线设计，限位保护装置；</p> <p>16. 具备快拆功能，快速更换采样水罐。</p> <p>6) 售后服务</p> <p>1.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及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服务。</p> <p>2. 须提供无人机一年的意外损坏保险及不低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p> <p>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服务、维护保养等。</p> <p>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2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5. 中标人应提供至少一人驻场专业飞手（具备 AOPA 飞行执照）7*24 小时有效应急技术支持三年，提供证件及中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供查验。</p> <p>6. 终身提供运营支持，包括操作指导、故障排查协助、常见问题处理以及三年内每 100 个架次后的飞机免费保养，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p>		
2	▲执法记	<p>1.★总体要求：设备须采用可更换电池方式，并配备两块电池，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4000mAh，更换电池时设备不断电；</p>	45 台	工业

录仪	<p>2.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32G;</p> <p>3.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内屏对角线尺寸应≥3.5in;</p> <p>4.WIFI 及蓝牙: 应支持 WIFI 及蓝牙功能;</p> <p>5.双 SIM 卡设计: 支持双 SIM 卡位,支持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满足更好的网络覆盖;</p> <p>6.语音播报: 设备应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摄录、录音、拍照时进行语音播报;</p> <p>7.执法记录仪的性能: 安卓操作系统,主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W,可视角≥120°,副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W,第三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主机支持 POGO PIN 连接的 USB CAM;</p> <p>8.★执法记录仪可接入“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并能够体现以下功能: 集群对讲、语音对讲、视频会议、信息发布、一键 SOS 报警功能、实时回传人员位置(GPS/北斗系统)查看执法仪位置,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对任意执法记录仪的实时音频呼叫、对话,地图上浏览记录仪出勤轨迹。</p> <p>9.浏览与回放: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可通过执法仪上传录像、录音文件至“安徽省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记录平台”;</p> <p>10.★夜视: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可看清距样机 6m 处人脸面部特征,10m 处人体轮廓;</p> <p>11.一键切换: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p> <p>12.显示屏亮度: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335cd/m²;</p> <p>13.显示屏对比度: 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400:1;</p> <p>14.视场角: 在分辨率为 1920×1080 与 1280×720 时,视场角均应≥108°;</p> <p>15.几何失真: 在分辨率为 1920×1080 与 1280×720 时,几何失真均≤20%;</p> <p>16.视频性能: 在 1920×1080 分辨率时,视频帧率均可达到 30 帧/s,视频分辨力≥800 线;</p> <p>17.视音频编解码: 应符合 H.265 编解码方式,以缓解存储、上传等问题的困扰;</p> <p>18.照片分辨力: 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照片分辨力应≥800 线;</p> <p>19.计时误差: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p> <p>20.耐久性: 电源开关≥3000 次,快门≥10000 次,液晶显示及开关≥2000 次;</p>	
----	---	--

		21.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 6 级防尘, 8 级防水。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执 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__包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
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18-049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第___包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2					
3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3.2 交付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

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进行包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_____元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6.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备注：

(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如乙方逾期达15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15.2 项目验收结束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导致保证金不足中标价 2.5%的，中标人须及时补足）。

15.3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4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执壹份。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第__包

招标编号：ZF2022-18-049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函

致：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2-18-0492 的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2-18-0492
3	标包号	第____包
4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5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免费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合同形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18-0492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 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 群体人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3、“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5、“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6、“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7、“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符号货物的核心内容)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F2022-18-049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响应/偏离表

8.1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ZF2022-18-0492）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8.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ZF2022-18-0492）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规格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规格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无偏离”指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附件 1-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p>备注：</p> <p>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等 17 家认证机构。</p>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共 4 家。			

附件 3-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各类截图、检测报告等资料。

九、货物说明一览表

9.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招标编号：ZF2022-18-0492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9.2、货物（服务）说明

（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招标编号：ZF2022-18-0492

设备名称	暂定数量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十、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 ZF2022-18-0492 的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第 包，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报价已经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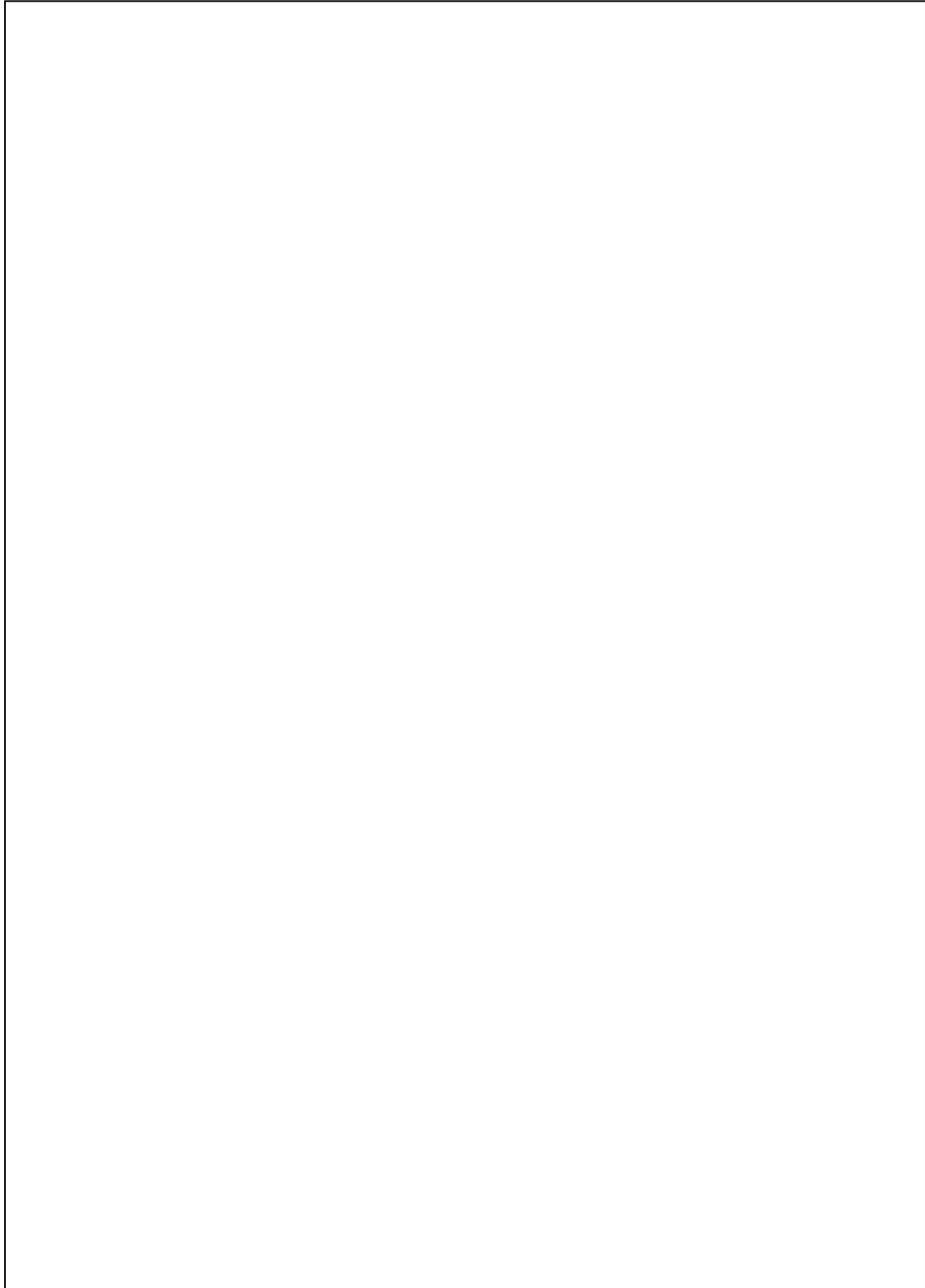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资料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十二、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关证明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